

8-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建华区同哲环保产品商行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建华区同哲环保产品商行参加（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长青乡人民政府）的（长青村复合肥设备采购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长青村复合肥设备采购(二次)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机械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来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356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长青村复合肥设备采购(二次)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机械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齐齐哈尔宏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68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3.（长青村复合肥设备采购(二次)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机械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22568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4.（长青村复合肥设备采购(二次)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机械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9人，营业收入为3869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5.（长青村复合肥设备采购(二次)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机械行业）行业；贸易商为（建华区同哲环保产品商行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56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冯凤芝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建华区同哲环保产品商行

日期：2021年10月21日